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1年02月17日（星期五）下午05時30分

二、地點：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街403號

三、出席理事：

廖新發 魏劇 洪芬
宜強 豐損 謝 俊 正

PDF Eraser Free

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理事共計有九名，本次理事出席計有七名，會議開始。

第一案：妨礙工程施工及拒不領取補償費之土地所有權人第一次異議協調會議結果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本會通知協調時有多人拒收本會之任何郵寄文件，故下次改由申請公所調解委員會通知，以利告知及保全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

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審議及訂定本區重劃前後地價

說明：

- 一、理事會訂定審議地價後委託專業估價師辦理報告及簽證
- 二、訂定本區重劃前後地價為土地分配計算之依據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

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提請相關單位審議。

第三案：臨時動議

無



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403 號
聯絡人：張 榮
電 話：04-25772352

受文者：各土地所有權人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01)新盛自劃字第 05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公告本重劃區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7 月 20 日止計 30 日天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煩請各土地所有權人親洽查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附本：本會、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